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阿鲁科尔沁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阿鲁科尔沁旗天山区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标段)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景观小品制作,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阿鲁科尔沁旗灵动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8 人, 营业收入为 293.6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85.4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 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阿鲁科尔沁旗灵动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8月1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AQS-G-H-230066 第(1)包 2023-07-31 12:54:58



阿鲁科尔沁旗灵动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3-07-31 12:54:58